

股票简称：弘业股份

股票代码：600128

编号：临 2017-037

江苏弘业股份有限公司

第八届监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监事会及全体监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江苏弘业股份有限公司第八届监事会第十二次会议通知于 2017 年 9 月 26 日以电子邮件方式发出，会议于 2017 年 9 月 29 日以通讯方式召开。应参会监事 5 名，实际参会监事 5 名。本次会议的召开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之规定。经认真审议，与会监事一致形成如下决议：

审议通过《关于控股子公司与关联方开展动力煤期现基差贸易业务合作的持续关联交易议案》

会议表决结果：5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

监事会认为：经审查，公司控股子公司江苏省化肥工业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化肥公司”）与关联方开展动力煤基差贸易合作业务，化肥公司针对该业务建立了相应的管理制度、操作流程图、表单及授权审批签字人，公司需严格按照相关制度及业务模式执行，监事会将定期或不定期对该业务执行过程进行审查、监督，确保严格按照基差贸易的模式、制度、流程及授权审批等开展业务及控制风险。

该项关联交易决策程序符合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规定。

特此公告。

江苏弘业股份有限公司

监事会

2017年9月30日